

证券代码：833532 证券简称：福慧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除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自愿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资金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与审查

第六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需由被担保方向公司提出申请，同时，被担保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制度健全，营运资金合理，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良好资信的法人单位、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与公司有互保往来业务的法人单位、自然人，或者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业务关系的法人单位、自然人。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需要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担保申请方，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为其提供对外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实行等额原则，对于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担保申请方在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担保申请书，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

（三）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

(四) 申请人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五) 其他需报备的材料。

第九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对外担保前，公司资金部应对担保申请方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担保申请方进行调查了解，调查内容包括担保申请方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信誉情况、偿债能力等，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该权限的，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后由公司实施，公司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无权代表公司对外

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与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公司资金部对被担保方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

第十三条 公司资金部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意见，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国家及本单位规定。

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明确被担保方有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时报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义务。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资金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决策机构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 (二) 对被担保方或项目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方档案；
- (三) 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
- (四)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十六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资金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 (一) 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 修改担保合同；
- (三) 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参加被担保方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 (二) 对被担保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 (三) 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方工作，被担保方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十八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 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 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 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方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 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 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七)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提供担保，尤其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公司将追究其董事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者虚构事实而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除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